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6-051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以及 202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 51.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215,60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